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09.0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5.01.14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事務之辦理有所依循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特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至少置委員八至十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成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 - (二) 基礎醫學教師代表：由各年級之導師分別推選一名代表。
 - (三) 臨床醫學教師代表：由各主要教學醫院分別推派一名代表。
 - (四) 學生代表：由各年級班代互推一名代表。
 - (五) 得依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輔導推選一名教師代表。
- 三、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申訴、獎懲、獎助學金等事項之建議。
 - (二) 統籌導師事務，檢討學生輔導問題及成效。
 - (三) 整合相關輔導資源，規劃學生生涯職涯輔導工作，落實並檢視其工作成果。
 - (四) 畢業生輔導與就業資料追蹤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及學生事務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